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31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331260A00_ATTCH1.pdf、033126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疑義，詳如附銓敘部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